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地方财政杨梅采摘期降雨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杨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杨梅”），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杨梅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种植杨梅树符合本地区农业技术部门要求和技术规范，生长正常；

（二）相对连片种植面积在 5 亩（含）以上，且处于结果期的杨梅树。种植面积未达到 5 亩的种植户，可以通过专业合作组织或以村、乡镇为单位，以统保方式参加保险。

（三）投保人需持有真实有效的保险杨梅承包权证或林权流转合同，或其他可以证明杨梅权属的证明材料。

（四）投保时应区分保险杨梅属于早熟或晚熟品种，并分品种列明投保面积。

每个种植户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只能投保一次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杨梅所在区域的降雨量达到或高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降雨量以气象部门审核发布的保险杨梅所在地域的气象站观测的数据为准，气象站点名称、编号须在保险单中载明。

起赔标准是指保险合同约定气象观测站实测日（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 毫米（含）连续 2 天及以上且过程雨量累加达到 20 毫米（含），或单日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含），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杨梅所在地域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以离保险杨梅最近距离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且须经气象部门审核认定。保险杨梅所在地域设有多个气象站点的以本保险合同指定的站点为准，并须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杨梅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杨梅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为 20 天，具体起始日期以当地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发布为准。投保人应在每年 4 月底前完成投保，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投保人的投保请求。以统保方式参加保险的，因非种植户原因导致投保组织者未在 4 月底前完成提交投保资料的，保险人一般应接受投保人的投保请求。

保险责任期间的起始日期由杨梅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地早熟和晚熟杨梅的生产实际在 5 月底前公开发布，发布日期最迟不晚于 6 月 5 日。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同一品种保险杨梅的保险责任起始日期应保持一致。

若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未及时发布保险责任期间起始日期的，经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参照周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发布的日期数据。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将气象及其他相关数据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并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网站上进行公示。当降雨量达到起赔标准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杨梅实际种植面积、承包权证、林地流转合同（协议）或者被保险人个人身份信息等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拒绝出具保险合同。

**第十四条** 保险杨梅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申请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保险杨梅树灭失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申请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索赔申请等资料。

###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杨梅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杨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二) 赔偿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 采摘期保险杨梅损失赔偿比例表

(每日24小时降雨量≥5毫米连续2天及以上且过程雨量累加达到20毫米(含)，或单日降雨量≥30毫米)

持续时间	过程雨量累加 RR (mm)	保险责任期间 第 1-6 天	保险责任期间 第 7-12 天	保险责任期间 第 13-20 天
单日	$30 \leq RR < 50$	2%	3%	1%
	$50 \leq RR < 70$	3%	4%	2%
	$RR \geq 70$	4%	5%	3%
连续 2 天	$20 \leq RR < 40$	3%	5%	1%
	$40 \leq RR < 60$	4%	6%	2%
	$RR \geq 60$	5%	7%	3%
连续 3 天	$30 \leq RR < 50$	5%	6%	2%
	$50 \leq RR < 70$	6%	7%	3%
	$RR \geq 70$	7%	8%	4%
连续 4 天	$40 \leq RR < 60$	6%	7%	3%
	$60 \leq RR < 80$	7%	8%	4%
	$RR \geq 80$	8%	10%	5%
连续 5 天	$50 \leq RR < 70$	8%	8%	4%
	$70 \leq RR < 90$	10%	12%	6%
	$RR \geq 90$	12%	20%	8%
连续 6 天及 以上	$60 \leq RR < 80$	10%	15%	6%
	$80 \leq RR < 100$	14%	25%	10%
	$RR \geq 100$	20%	45%	15%

当满足日降雨量≥5毫米连续2天及以上且过程雨量累加达到20毫米(含)，或单日降雨量≥30毫米时，可按照赔偿比例表对应的日期时段、过程降雨量累加的不同级别进行赔偿。如遇连续降雨日期出现时段交叉的，按前后时段实际降雨日所占连续降雨日比例分段计算赔偿比例。

在保险期间内，连续降雨 $\geq 5$ 毫米的首日至末日为一个理赔周期，一个理赔周期不得分开计算赔款。

同一理赔周期内，同时出现日降雨量 $\geq 5$ 毫米连续2天及以上且过程雨量累加达到20毫米（含）与单日降雨 $\geq 30$ 毫米，则采用连续降雨赔偿比例计算赔款。

**保险期间内实行累计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两个以上保险人对同一片杨梅重复保险的，则认定出具日期最早的保险单为有效，其他重复保险单为无效。保险人应将无效的重复投保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 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日降雨量：气象部门用前一日20时到当日20时累计24小时降水量作为日降水量。